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4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點10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-8會議室

主席：顏副局長煥義(局長公出)　　記錄：科員林文益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局長因另有重要會議，所以由我代理主持，希望大家踴躍發言。今天的會議按照議程，首先應該要處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，因此，先請會議秘書作業單位政風室說明上次會議執行情形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執行情形：詳會議資料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1、解除列管者：編號1、2、5、6等4案因已辦理完成或已請各單位務必配合，是以解除列管。

2、待簽准後解除列管：編號3有關14期、北捷等土石方之攝影監視系統案，應將辦理情形簽報局長

說明清楚，簽准後始解除列管。

3、繼續列管者：編號 4 路燈科材料使用 1 案，因有實際需要所以繼續列管，請路燈科繼續辦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政風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報告內容：詳會議資料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1、本局的辦公空間比較小，難免跼促，但還是請各單位注意安全的問題。

2、有關監辦案件，因為量很龐大，希望各單位對於重要的監辦意見可以在科務會議討論宣導，避免問題重覆發生。

3、另外有關差勤、肅貪以及保密問題，也要請各單位注意。

二、專案報告(一)：公園管理科「水湳經貿園區細公 3 新闢公園工程承商要求使用同等品處理專案報告」

（一）報告內容：詳會議資料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1、爾後專案報告請各單位主管報告。

2、如遇有關廠商反映設計案有材料規格不當限制時,請業務單位務必直接至市場訪價，增加作出判斷的資料與依據，切勿只交由設計監造單位處理，因為設計監造單位有其本位主義，不能完全依賴他們。

三、專案報告(二)：建築工程科「工程委託監造與專案管理之檢討及解決之道專案報告」

（一）報告內容：詳會議資料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本案局長曾裁示有關監造與專案管理扣罰機制有所欠缺，將來發包的契約應該要因應修正，此一問題以建工科和土木科最多，請提供類似案例，也請工品科協助處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加強宣導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：

（一）提案內容：詳會議資料。

（二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二、如何強化本局內部控制制度案：

（一）提案內容：詳會議資料。

（二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尤其是有一些請款舊案，希望趕快簽結，不要一直辦保留，變成陳年積案。

三、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案：

（一）提案內容：詳會議資料。

（二）決議：原則上通過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1、本案原則上通過。

2、但考量若係以局函頒布施行的話，還是要經由局務會議通過。請先簽准，送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程序上較完備。

四、加強員工品德考核作業案：

（一）提案內容：詳會議資料。

（二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主席裁示：配合人事室作業，每半年辦理

考核一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大家今天的與會，今天的專案報告與提案討論非常豐富，希望各單位按照各個議題的結論，積極辦理。另外請各科室隊務必向同仁轉達局長對風紀的重視，並配合政風室的廉政業務，共同致力於市長「清廉執政」、「行動市府」的施政理念。

柒、本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：

編號	列管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考
1	本會報之專案報告請由主管進行報告。	各單位		
2	如遇廠商反映材料規格有不當限制之問題時，請直接至市場進行訪價，確實掌握問題所在。	各業務單位		
3	監造與專案管理扣罰機制不足，應充分檢討，並落實於契約之中。	各業務單位		
4	路燈材料使用頻率較高者，請每月或經常性盤	路燈管理科		

	點，盤點結果請簽辦局長知悉，並會辦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			

捌、散會：(下午 6 時 30 分)